

瓯海文旅新媒体平台运营项目承包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ZMG-HT-20250528-025

委托方（简称甲方）：温州市瓯海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受托方（简称乙方）：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温州市瓯海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采购的瓯海文旅新媒体平台运营项目（项目编号：ZXZB-F20250430-YY）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审最终确定温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为中标人。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瓯海文旅新媒体平台运营项目承包合同。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三大平台运营：“看瓯海”抖音平台运营与维护、“瓯海文化旅游”视频号运营与维护、小红书平台运营与维护。

2、短视频拍摄制作（包含配音，后期制作等）：每周一份视频拍摄计划，周周推内容，季季创新意，全年视频条数不低于200条。其中有2条以上的视频上热搜，8条视频上省文旅抖音平台。

3、平台运营要求：①“看瓯海”抖音平台：粉丝量（新增）不低于6万、点击量平均每条不低于1万、服务期间总曝光率不低于300万；②“瓯海文化旅游”视频号：粉丝量（新增）不低于2万、点击量平均每条不低于2000、服务期间总曝光率不低于50万；③小红书平台：图文不低于24条、粉丝量（新增）不低于3万、点击量平均每条不低于2000、服务期间总曝光率不低于50万。

4、同步相关媒体平台：同步图文宣发平台15家以上、同步视频媒体平台10家以上。

5、配合协作工作：能及时配合甲方各项临时活动的拍摄和相应素材剪辑、发布等工作；能及时提供瓯海文旅各景区、景点、文旅活动等相应素材的提供、剪辑等服务。

6、项目成效：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内容		数量
1	短视频拍摄制作（包含配音，后期制作等）	每周一份视频拍摄计划，周周推内容，季季创新意，全年有2条以上的视频上热搜，8条视频上省文旅抖音平台。		30秒原创视频≥36条
				1分钟原创视频≥10条
				30秒视频剪辑≥120条
				临时机动视频拍摄≥34条
2	平台运营要求	“看瓯海”抖音	粉丝量（新增）	≥6W

		平台运营与维护	点击量	平均每条 $\geq 1W$
			服务期间总曝光率	$\geq 300W$
		“瓯海文化旅游”视频号运营与维护	粉丝量（新增）	$\geq 2W$
			点击量	平均每条 ≥ 2000
			服务期间总曝光率	$\geq 50W$
		小红书平台运营与维护	小红书图文	≥ 24 条
			粉丝量（新增）	$\geq 3W$
			点击量	平均每条 ≥ 2000
			服务期间总曝光率	$\geq 50W$
3	同步相关媒体平台	同步图文宣发平台		全年 15 家以上
		同步视频媒体平台		全年 10 家以上

第三条 服务期限

2025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

第四条 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420000 元整（大写：肆拾贰万 元整）

（二）合同总价为承包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了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福利、人员培训费、各种社会保险费、交通费、办公费、管理费、税费、利润、其他不可预见费用、采购代理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三）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支付方式：

第一期付款：50%，付款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

第二期付款：50%，付款时间：项目结束评估考核报告经甲方确认后，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每期付款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金额，以上款项均须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第五条 项目考核

项目结束由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考核，评估考核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档。评估考核一档（超额完成任务，日常积极配合）为“优”全额付款；二档（完成任务，日常配合度一般）为“良”扣除总价的 10%；三档（完成任务，日常配合度不理想）为“合格”扣除总价的 20%；四档（未完成任务或执行过程中出现

投诉、不良影响等情况)为“不合格”扣除总价的50%。评估报告需经过甲方确认,并向乙方公示后才能作为付款依据。

第六条 承包方式

甲方采用包干方式将本项目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根据本合同要求按时支付乙方项目经费,因财政原因延迟支付的,甲方免责。

2、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3、甲方要求乙方在提供本合同服务时使用特定素材(包括但不限于音乐、视频、字体等)或拍摄特定人物、特定场景的,甲方应取得各项授权,并负责联系拍摄场景、拍摄对象,否则,如由此产生纠纷、诉讼,或导致乙方收到第三方投诉、被有关政府部门批评、处罚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勒令停止宣传等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有权立即中止执行或解除合同。

4、双方承诺尊重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本协议中任何条款都不能被解释为一方对另一方明示或默示的授予任何知识产权。除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将对方及对方关联单位的商号、商标、标识、标志语、节目名称及内容等进行编辑、使用或对外授权,不得宣称与另一方及另一方关联单位间存在除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之外的其他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合伙、联营、授权等关系)。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1、按期获得甲方提供的项目经费;

2、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工作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相关工作协调。

3、乙方在提供本合同服务时使用素材(包括但不限于音乐、视频、字体等)应取得各项授权,否则,如由此产生纠纷、诉讼,或导致甲方收到第三方投诉、被有关部门批评、处罚或被勒令停止宣传等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立即中止执行或解除合同。

4、双方承诺尊重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本协议中任何条款都不能被解释为一方对另一方明示或默示的授予任何知识产权。除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将对方及对方关联单位的商号、商标、标识、标志语、节目名称及内容等进行编辑、使用或对外授权,不得宣称与另一方及另一方关联单位间存在除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之外的其他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合伙、联营、授权等关系)。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致使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实际损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额支付款项，延期支付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且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延期【30】日，乙方有权单方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服务费总额的【2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需另行偿付。因财政原因延迟支付的，甲方免责。

3、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责任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到一致意见的，任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须补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提出并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甲方的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方：温州市瓯海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行政管理中心 3 号楼

邮政编码：325006

电话：0577-85673211

传真：0577-85673211

乙方：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 111 号
邮政编码：310005
电话：0571-88077050
传真：0571-8807705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1202020419900225801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

